

员工被扣薪辞职索赔 一裁二审全获支持

# 公司修订制度履行民主程序为啥败诉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劳动合同法》第4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因此，王克曾经工作过的幸运之星数字娱乐公司在修订绩效管理制度时履行了以上民主程序。但是，因其不能举证证明这些程序的存在，在王克提出质疑并有员工出庭作证予以否认的情况下，该公司一裁二审全部败诉，最后不得不向王克支付离职经济补偿金9.9万元、忠诚服务基金22500元、绩效工资5000元。

## 工作九年被扣薪 员工辞职索赔

王克大学毕业后于2007年3月入职幸运之星数字娱乐公司担任制作管理部门动画师职务。

由于工作认真、业绩突出，2013年9月25日，王克入选公司核心团队，从当年10月1日起开始享受公司为他提供的福利套餐：补充医疗保险、忠诚服务基金、父母健康体检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等的办理等。

其中，关于忠诚服务基金的规定为：即日起，公司一次性奖励3万元存入王克在公司特设账户中，服务满3年后王克将有资格支取。具体支取步骤是：2016年9月30日支取账户余额75%，剩余25%留存在账户中，累计转入下一支取周期。

2016年3月13日，在公司已经工作9年的王克，又与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王克的劳动报酬为基本工资5500元+绩效奖金5500元。公司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和绩效考核制度，对其进行绩效奖金分配。

同年8月22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发出主题为“组织结构变革及绩效管理制度改革”的电子邮件，称下个月开始将对公司制作管理中心进行改革，由目前的项

目环节负责制改为制片人负责制，同时对制作人员在中心内部引入人才市场化流动机制，制片人对制作人员自由挑选，项目上表现优秀的得到奖励，没被任何项目选中的在空闲时间将只发基本工资。

公司这项改革措施实施后，王克没有被制片人选中并因此空闲一段时间。在公司扣除其绩效奖金后，他于2016年10月12日提出辞职。

他书写的《被迫辞职通知》内容为：因公司存在不支付全额工资、未按照协议支付核心员工忠诚服务基金、未按照全额工资缴纳社保金和公积金等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的情况，故被迫提出辞职。要求公司向王克支付：2016年8月25日至9月25日欠发的工资5000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9.9万元，发放应于2016年9月30日支付的核心员工忠诚服务基金22500元，各项总计12.65万元。

## 制度修订存瑕疵 有无异议查不清

对于王克的索赔请求，公司称其是严格按照制度办事，没有任何不正确、欠妥当的地方，坚决予以拒绝。不得已，王克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支持其以上诉求。

庭审中，公司辩称王克是其员工，应当遵守公司制订的一切规章制度。公司依照制度停发王克相应的费用，是照章办事合理合法，无需向其补发或补偿任何费用。

王克认为，公司未经民主程序擅自修改规章制度，且损害员工切身利益，故公司依据这样的制度扣除其应得收入是违法的，必须予以纠正。

对于相关制度的修订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民主程序，公司举证证明其曾向制作管理中心全体员工发出《关于制作管理中心组织架构变革及整体规划会议通知》，组织召开了关于组织架

构变革及绩效体系改革沟通宣讲会。此后，又向中心员工发出电子邮件，通知《绩效管理制度》已经在前台公示，同时在企业内外网可查询，该制度公示30天，其中，9月份为试运行时间。

王克确认知悉公司发布的上述制度，但表示在公司召开员工会议时遭到激烈反对。为此，原公司员工梁某、刘某出庭作证予以证实。由此，王克认为，公司依据该制度扣发其绩效奖金违反法律规定。

对于王克等人的上述质疑，公司不能举证证明自己的主张。仲裁委认为，公司制定《绩效管理制度》等关系员工切身利益的制度规定时应经民主程序加以确定，但该公司不能提供有关职工或代表提出方案或意见及双方存在平等协商讨论过程的有效证据，故认定该制度的制定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依据此制度扣发王克2016年9月份的全部绩效工资缺乏合理依据，应予补发。

## 公司自感不违法 一裁二审全败诉

对于仲裁委的观点，公司不予认同。并称在争议双方均无证据证实自己主张的情况下，仲裁委便以企业的规章制度未经民主程序确定为由加以否认是错误的。

对于仲裁委支持王克关于忠诚服务基金的主张，公司也有很大意见。公司认为，其设立忠诚服务基金是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员工工作表现而为员工提供的福利，并不是法律的强制规定。因此，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公司完全有权自主决定忠诚服务基金的发放方式，公司不给已离职的王克发放忠诚服务基金并无不当。况且，此前已经对此予以声明。

记者看到，王克的《忠诚服务基金支取证明》显示，其账户金额为3万元，支取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本次可支取金额为

22500元。另附“支取证明使用说明”规定：本证明作为基金支取的唯一凭证，在规定的支取时间内，员工应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支取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忠诚服务基金不能提前支取；账户剩余金额留存在员工账户中，累计进入下一支取周期；本基金以鼓励员工长期服务为目的，因此，若员工与公司在2016年10月30日前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则本支取证明自动作废，且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员工承诺将无条件返还本支取证明。

此外，公司还于2016年10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各位核心员工，因近期公司资金紧张，忠诚服务基金推迟6个月发放。

王克认为，忠诚服务基金支取说明明确约定了该基金的支取时间，在该时间到来之前，公司既声明不给离职员工发放，又通知未离职的核心员工推迟半年发放。该行为看似企业在行使经营自主权，实质是毁约、侵害员工合法权益。

仲裁委审理认为，根据公司向王克发放的致核心员工通知及支取证明，王克有权按期限支取22500元的忠诚服务基金。而公司在“支取证明使用说明”中称若员工在约定期间内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本支取证明自动作废。这样的规定，不仅与其承诺的支取时间相矛盾，而且排除了劳动者依法享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故对公司以此规定为由拒付王克忠诚服务基金的主张，仲裁委不予支持。

鉴于王克系因公司未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为由提出辞职，故仲裁裁决该公司除应支付王克被扣发工资、忠诚服务基金外，还应支付经济补偿金9.9万元。

公司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以与仲裁委相同的理由作出同样的判决。

公司不服该判决，又提起上诉。2月5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常律师信箱】

【常律师信箱】是由劳动午报主办，北京司法大讲堂与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协办。该栏目针对职工群众关心的法律和维权问题进行解答。如您有法律问题或疑惑，也可来电咨询常鸿律师事务所。我们将全力以赴，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常律师：

您好！

我于2016年5月30日与北京某公司签订一份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岗位是公司行政前台，月薪为每月4000元。另外，还约定了加班工资、岗位职责等事项。

合同到期后，我依然在公司工作，但公司未与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且未发放9月至11月工资，2017年12月22日，我以公司拖欠我三个月工资为由，向公司提出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公司同意了并答应给我经济补偿金，经双方协商于2017年12月31日解除劳动合同。

请问我可以同时要求公司以未与我续签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其支付双倍工资吗？

答：

《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二）》规定，如果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计算二倍工资的起算点为自劳动合同期满的次日，截止点为双方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因此您可以主张劳动合同期满的次日即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7个月的双倍工资。

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第一款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为一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二）》规定，二倍工资中属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部分，适用《调解仲裁法》27条第4款的规定；增加一倍的工资属于惩罚性赔偿的部分，不属于劳动报酬，适用《调解仲裁法》第27条第1款的规定，即一年的仲裁时效。

二倍工资适用时效的计算方法为：在劳动者主张二倍工资时，因未签劳动合同行为处于持续状态，故时效可从其主张权利之日起向前计算一年，据此实际给付的二倍工资不超过十二个月，二倍工资按未订立劳动合同所对应时间用人单位应当正常支付的工资为标准计算。因此您应当根据上述规定的仲裁时效及时提起劳动仲裁，以免公司以超过时效为由不予支付二倍工资。

# 注册商标的基本知识

## 1. 注册商标包括几种类别？

《商标法》明确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 2. 怀柔区注册商标发展总体情况如何？

2017年，我区新增有效注册商标4810件，比去年增长23.30%，新增有效注册商标数量位于五个生态涵养区第一。截至2017年，累计有效注册商标数量总计19486件，累计市场主体80603户，每万户市场主体拥有注册商标2418件。

## 3. 企业或者个人想注册商标应该采取什么途径呢？

申请途径：1. 可以自己亲自去商标局注册大厅办理；2. 也可以委托合法的代理机构办理。申请程序：1. 先对商标进行审查，如果在先没有相同或近似的，就可

以制作申请文件递交申请；2. 递交申请后的一个星期左右，商标局会给你下发一个申请受理通知书；3. 形式审查完毕后，就进入实质阶段，期间为9个月；4. 实质审查完毕后，就进入公告程序（这个期间是3个月，也叫异议期间）；5. 公告期满，无人提异议的就可以拿注册证了。

申请材料：1. 公司申请的：需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个人申请的，需要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3. 商标图样；4. 注册商标所要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申请费用：需要向商标局缴300元的商标注册费，如果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还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一定的代理费。对商标问题需要咨询可以拨打分局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电话69622360。

4. 为方便企业或者个人申请注册商标，怀柔分局近期拟设立

## 北京怀柔商标注册受理窗口暨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受理点。

为积极响应国家工商总局、市局加快推进商标战略有关要求，实现商标注册便利化，方便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工作，怀柔分局特申请设立北京怀柔商标注册受理窗口暨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受理点。目前设立受理点的申请已经批准，相关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一是由分局商广科负责协调各单位落实《怀柔商标受理窗口建设工作方案》，协调推进受理点建设。根据总局商标局有关规定，制定和落实业务质量管理

办法，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做好具体工作实施，定期向市局汇报工作。二是工作职责。按照总局《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开展商标注册申请受理、规费收缴、代发商标注册证等工作；接收、审

核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注册申请确定申请日；做好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管理工作；开展商标注册申请相关业务的查询、咨询等服务性工作；开展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工作。三是拟在怀柔科学城设立商标受理业务平台。工作开展初期，首先设置一个咨询窗口、一个受理窗口、一个收费发证窗口，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受理等服务。

怀柔分局 唐伯慧



怀柔工商专栏

北京司法大讲堂 常鸿律师事务所 协办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75**

lawyerchang@188.com

